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 幼儿园室内装修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建〔2018〕10 号)	(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新高考背景下 普通高中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8〕11 号)	(1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初中 升学体育考试过程性考核方案 (2018 年修订)》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8〕13 号)	(1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我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职指发〔2018〕43 号)	(26)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 2018 年 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18〕67 号)	(3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 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33)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220 号)	(38)
2018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21 号)	(40)
2018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222 号)	(44)
2018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23 号)	(46)
2018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224 号)	(48)
2018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225 号)	(50)
2018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26 号)	(5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缺陷产品 召回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京质监发〔2018〕4 号)	(54)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海外
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18〕46 号) (6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8, 2018

Issue No. 2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terior Decoration and Renovation for Middle and Prim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jingjiaojian〔2018〕No. 10)	(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Doing a Good Job in Teaching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General High School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New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jingjiaojier〔2018〕No. 11)	(1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cess Evaluation Plan for Physical Education Test of Senior High School Entrance Examination in Beijing(Revised in 2018) (jingjiaotiyi[2018]No. 13)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of Technician College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renshezhizhifa[2018]No. 43)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ublishing the Rates for Individual Contributions of Urban and Rural Basic Pension Insurance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in 2018 (jingrenshejufa[2018]No. 67)	(3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Local Taxation on Releasing the Catalogue of Disabled or Abolished and Partly Disabled or Abolished Normative Documents on Taxation (No. 6, 2018)	(3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1, 2018 (Total No. 220).....	(38)
biaozi No. 2, 2018 (Total No. 221).....	(40)
biaozi No. 3, 2018 (Total No. 222).....	(44)
biaozi No. 4, 2018 (Total No. 223).....	(46)
biaozi No. 5, 2018 (Total No. 224).....	(48)
biaozi No. 6, 2018 (Total No. 225).....	(50)
biaozi No. 7, 2018 (Total No. 226).....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Quality and Technology

Supervi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n Recalling
the Defective Products

(jingzhijianfa[2018]No. 4)	(54)
----------------------------------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Early Warning Projects to Protect
IPRs of Beijing Enterprises Going Abroad

(jingzhiju[2018]No. 46)	(64)
-------------------------------	------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室内 装修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建〔2018〕10 号

各区教委：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室内装修改造管理工作，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环境符合国家和本市质量、安全、环保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障师生身体健康，结合《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小学室内装修改造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教建〔2017〕1 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重视学校室内环境质量工作

教室是青少年和儿童学习生活的主要场所，教室内的环境质量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习效果，受到家长和社会的广泛关注。要始终坚持将“人民期盼有更好的教育”作为奋斗目标，做好学校室内装修改造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将环境质量和师生的身心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室环境质量标准，彻底杜绝因装修改造出现的室内环境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程序的管理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区教委要遵循“必需、节俭、可行、实用”的原则,确保学校装修改造项目符合建筑“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要求,按轻重缓急实施装修改造工作,增强环保意识,防止过度装修;项目实施要明确责任主体的职责,要履行相关程序,注重经济效益,在规范项目库管理的基础上,做好预算评审、造价审核、结算评审等相关成本控制工作;各区教委要加强对责任主体的指导、培训和检查,明确管理责任和人员分工,提高专业化水平,严控装修改造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到制度到位、措施到位、执行到位、监管到位。

(二)加强采购、招标和合同管理

各区教委应建立和完善切实有效的采购、招标和合同管理制度。装修材料和家具设备的采购、进场、检验和安装等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规范;对不合格产品和不符合项目,依据合同和法规要求进行处置。要依法依规组织招标工作,明示环保产品认证、技术约束条件等相关要求。要组织好合同签订前的条款约定和合同评审工作,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和控制。

(三)加强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

各区教委要组织、协调和管理好学校装修改造工作关键环节。要建立过程监控和阶段审核机制,要组织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定

期巡查,在督促工程进度执行的同时,全面贯彻质量保证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要实现进度控制精细化、质量管理标准化、安全生产常态化。

(四)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完善风险治理手段

各区教委要做好风险识别、评估、监控(预警)和应对。要建立装修改造工作风险点预判机制和应急反应机制,明确各方职责和权限,通过工期检查、成本跟踪分析、合同履行监督、质量监控措施、现场情况报告、定期例会等措施,全面预判和防控风险。尤其应采取分阶段实施材料入场检测、竣工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以及家具设备安装后形成多因素叠加的环境检测,有效防控室内空气污染风险。

(五)加强信息和沟通管理,提高工作质量和实效

各区教委要建立科学、准确的学校装修改造项目数据库,便于分析、查询、监测和评价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避免重复装修和超标准装修。同时建立设计、施工、监理等合格企业信息库,便于资源共享,提高项目实施效率。要通过制度建设、完善程序,实现市、区、校之间纵向联系和学校、家长之间横向联系沟通机制。

三、进一步深化组织领导和措施保障

各区教委要统筹协调、有序开展全区学校室内装修改造工作,及时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持续推

进学校室内装修改造管理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对管理责任不到位、失管、缺位引发质量问题,影响师生身心健康和学校秩序,在社会产生不良影响的要进行追责、问责。

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5月4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新高考背景下普通高中 教学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基二〔2018〕11 号

各区教委：

为深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创新教学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统筹挖潜，创设条件，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同时保障教育教学秩序稳定，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做好课程实施规划，建立选课指导制度

各区要按照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北京市普通高中课程实施指导意见指导学校做好课程实施规划。学校要结合办学目标、学生特点和实际条件，完善三级课程管理制度。整体规划三年课程安排，开齐国家规定的各类课程，开足规定的课时。充分挖掘课程资源，开发、开设丰富多彩的选修课程，满足学生选课需求。

学校还应结合实际建立选课指导制度，在全面调研，充分论证基础上，形成为学生提供的课程说明和选课指南，帮助学生和家长了解学校课程开设情况，指导学生形成个性化的课程修习

方案。

二、加强资源统筹挖潜,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学生选课需求

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选课工作,统筹师资、教室等资源,结合教学理念、优势学科和办学条件,制定走班教学工作方案。不得强制为学生确定选考科目。

各区要制定区级工作方案,指导学校实施选课走班教学。加强统筹协调,根据学生选课情况,探索学区内、集团内学生跨校选课、教师跨校兼课的流动机制,因地制宜,满足学生选课需求。

三、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引导学生理性确定选考科目

学校应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帮助学生正确认识自我,更好适应高中阶段学习与生活,处理好兴趣特长、潜能倾向与社会需要的关系,选择适合的发展方向,提高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

要科学合理制定发展指导内容,加强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结合高校专业要求、学校选课指南、学习兴趣和学业水平等,科学合理确定选考科目,确定修习方案,减少盲目性和功利性,引导家长正确对待共同参与,避免反复修改调整。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指导活动。可从高一年级起开设学生发展相关课程,在学科教学中渗透生涯规划内容,开展班会、讲座、社会实践等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校内外资源,建设学生职业体验基

地,利用教育系统及社会资源组建和丰富专家团队,多种途径开展学生发展指导。

要采用专职教师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以专职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工共同参与的指导队伍,班主任或导师要与学生建立相对固定的联系,指导学生选课。学校要配备学生发展指导专职教师。

四、科学安排,保障教学秩序稳定

学校要制定选课走班工作方案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采用合理方式在高一第二学期末调查学生选课意向,高二年级开始针对选考科目及选学兴趣进行选课走班教学。依据学生选课情况,合理排课编班和安排教学计划,避免任意增减课时、增加教学时间、排课前紧后松、班额超45人等现象,保障教学秩序稳定。

五、调整教师队伍数量结构,提高教师适应走班教学的能力

各区要按照教学改革和高考改革的新变化,科学核定师资数量和各学科比例,充实和调整高中教师队伍和学科结构,建立健全师资补充机制。要制定区级全员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加强每一名教师走班和分层教学能力、学生发展指导能力、综合素质培养能力。

学校要合理安排教师教学任务和工作量,探索适应改革需求的教师管理评价制度,科学制定教师绩效标准,充分调动教师工作

主动性和积极性。

六、探索新型学生管理模式,完善学生评价机制

学校要构建行政班与教学班有机结合的班级管理制度。健全班级建制,明确班级负责教师。注重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提升学生自我管理能力。学校应实时监测、检查学生情况,进行科学管理。充分认识综合素质评价在“两依据一参考”中的重要作用,做好相关工作。

七、加强支持保障,平稳有序推动改革落地

要综合施策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各区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投向改革相关的校舍改造、设施设备配备、师资队伍补充、干部改革学习交流、学校课程体系和教学组织管理平台建设等领域。要在编制和进京指标等资源配置上向普通高中学校倾斜,鼓励建立区级流动教师资源库,多种形式解决师资补充问题。

要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水平。鼓励各区使用市级选课走班服务平台进行资源调配管理,支持各区按市级标准自建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提高选课走班、资源配置、质量评价等环节的效率和效果。加强数据统筹和信息安全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学生选课相关数据。

要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为改革营造良好环境。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提高教师、学生、家长对选课走班教学的认识,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赢得社会各界广泛理解与支持。

要建立督导考核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督导部门要将普通高中学校统筹安排教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和学校工作考核指标。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年5月12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初中升学体育考试过程性考核方案 (2018 年修订)》的通知

京教体艺〔2018〕13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

《北京市初中升学体育考试过程性考核方案(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考核方案》)经 2018 年第 12 次市教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过程性考核是初中升学体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核结果计入学生升学考试。各区教委要高度重视,要严格按照“分层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违规必究”的原则进行管理,切实做好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考核“公开、公正、公平”。

二、制定方案。各区要根据《考核方案》提出的原则和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合理安排考核及教学内容,杜绝“以练代教、只练不教”的现象,确保体育考试和教学改革举措落在实处,提高体育教学质量。请各区在 6 月 30 日前,将实施方案上报市教委体卫艺处和市教科院基教研中心备案。

三、认真实施。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各区和学校要按照修订后的《考核方案》对初一年级入学新生进行考核。各区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考核方案》,并做好培训工作,确保《考核方案》的顺利实施。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北京市初中升学体育考试

过程性考核方案

(2018 年修订)

一、考核目的

全面提升中小学体育教学质量,切实发挥学校体育在健全学生人格品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综合作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和《北京市中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质量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通过考核引导和督促学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大课间和课外体育锻炼,提高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实效,充分发挥体育与健康学科在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中的作用,提高学生的运动能力,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改善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

规范广大体育教师的教学行为,督促教师提高自身的教育教学能力,积极投身本市中小学体育课程教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1 年版)》的落实,提高体育教学质量。

二、考核对象

2018 年 9 月 1 日后,新升入初中学段的学生。

本方案采取“新生新办法”的原则实施。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在新升入初一年级的学生中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学生继续执行原过程性考核方案。2020 年完成新旧方案的过渡。

三、成绩组成

过程性考核总分不变(10 分),计入学生升学考试总分。分数由 3 部分组成:第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第二,学习态度考核成绩,考核学生体育课的出勤情况;第三,日常体育课学业水平成绩,考核学生运动技能的掌握情况。

考核在初一年级至初三年级上学期进行,共 5 个学期,初三年级下学期不进行过程性考核。分值分配如下:

类别 时间	体质健康	学习态度	学业水平	合计
初一上学期	0	0.4	1.2	1.6
初一下学期	0	0.4	1.2	1.6
初二上学期	1	0.4	1.2	2.6
初二下学期	0	0.4	1.2	1.6
初三上学期	1	0.4	1.2	2.6
小计	2	2	6	10

学校要如实保留学生每学期的考核成绩,最后一学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确定后,5 个学期考核成绩累加,为学生过程性考核的最终成绩。不能对小数点后的数字进行取舍。

四、评分标准

(一) 体质健康

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进行评定。测试由第三方或学校统一组织实施。总分评定等级(含附加分)为及格及以上者,即可获得 1 分(满分),不及格者得 0 分。

(二) 学习态度

按照体育课出勤率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教师要如实记录并根据标准评判成绩。学校必须按照课程设置要求,开齐上足体育课。计算出勤率的实际授课时间不得低于 17 周(51 课时)。评价等级及对应分值如下:

出勤率	$98\% \leq X$	$98\% > X \geq 85\%$	$85\% > X \geq 70\%$	$70\% > X$
评价等级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对应分值	0.4	0.3	0.2	0

因故不能上课者,家长必须知情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请假申请。事假需经班主任和体育教师签字同意;病假需持医院诊断证明并经校医、班主任和体育教师签字同意;未履行规定手续者,按缺勤记录。同一学期内,履行手续的事假、病假要分别累计,超过 3 课时者,超出课时按缺勤记录。因参加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批准的各项活动而缺勤者,按正常出勤记录。

体育课出勤情况是评价学生学习态度的重要依据,教师必须

如实记录。各区和学校要严格按标准评分。

(三) 学业水平

按学期考核成绩进行评定,考察学生日常体育课中运动技能的掌握情况。学业水平考核分为单元考核和学期考核。基本要求是:

1. 考核内容每学期不得少于 2 项,每学年不得少于 4 项,且 4 项内容必须分别属于不同的运动类别(田径、体操、民族传统体育和球类)。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依据《北京市初中升学体育考试过程性考核学业水平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8 年修订)》(见附录)确定。

2. 单元考核在单元教学结束后进行,由体育教研组统一组织实施。考核时,参与评价的教师不得低于 3 人,技评内容的成绩为 3 人打分的平均数;量评内容要如实记录,按标准评分。学校要如实保留所有参评教师对学生考核成绩的评判。考核结束 1 周内,公示学生成绩。

3. 学期考核成绩由单元考核成绩组成,在期末进行综合评定。学生学期考核成绩为各单元考核成绩的平均数。

4. 单元考核和学期考核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记录。采用 10 分制评分的项目,评分完成后,要转化为百分制。小数点后的数字非“0”时,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处理。

5. 根据学期考核的百分制成绩确定评价等级,并根据评价等级确定考核得分。等级标准及对应分值如下:

考核成绩	85—100 分	75—84 分	60—74 分	59 分以下
等级标准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对应分值	1.2	1	0.8	0

五、特殊情况处理规定

(一)伤、病学生

1. 短期伤病学生(不超过 1 学期),出勤率考核与正常学生相同。学业水平考核申请免考 1 项者,免考项目按 60 分计录,并作为考核成绩参加学期终评;申请免考超过 1 项者,该学期学业水平考核按及格等级计分。

2. 整个学期处于伤病状态,可以参加体育课见习,但不能参加学业水平考核的学生,出勤率考核与正常学生相同,学业水平考核按照该学期的及格等级标准计分。学生在初中学段出现上述情况的次数超过应考核学期数的一半,则该生在初中学段的过程性考核成绩最高不得超过 7 分。

3. 整个学期处于伤病状态,既不能参加体育课见习,又不能参加学业水平考核的学生,过程性考核成绩按该学期过程性考核总成绩的 60%记录。学生在初中学段出现上述情况的次数超过应考核学期数的一半,则该生在初中学段的过程性考核成绩最高不得超过 6 分。

4. 学生因病不能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出具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和医院诊断证明,学校备案

存档后,当年体质健康成绩计 0.6 分;不办理手续者,成绩计 0 分。

伤病情况属于第 2、3 项所述的学生,应在开学后两周之内向学校出具家长签字的书面申请和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医务部门和体育教学部门同意。否则该学期过程性考核成绩计 0 分。

(二)残疾学生

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而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免考学生,应当凭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残疾证办理相关手续(并存入学生档案)。第 5 学期结束时,按以下标准评定过程性考核成绩:

1.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中度至极重度)的学生,自主参加体育锻炼,过程性考核按满分(10 分)计。

2. 残疾等级为四级(轻度)残疾者,学校不对其体育课成绩进行具体考核,但有义务根据这类学生的具体情况为其提供锻炼时间和内容(需详细记录)。该类学生应每周参加 3 学时的体育锻炼。每学期锻炼时间达到 50 学时者,过程性考核成绩记满分 10 分;锻炼时间超过 30 学时而不足 50 学时者,过程性考核成绩记 8 分;锻炼时间超过 10 学时而不足 30 学时者,过程性考核成绩记 7 分。未按要求参加体育锻炼或每学期参加锻炼时间不足 10 学时者,过程性考核按总分的 60%(6 分)记录。

3. 无残疾证而办理免考免修体育的学生,均按因病免考免修体育的规定处理。

(三)其他

1. 外埠就读回京报考考生。只参加由各区统一组织的现场体

育考试,其最终成绩=考生现场体育考试得分 $\times 4/3$,换算后计入升学考试总分。

2. 在本市完成初中学业的往届生。不再进行过程性考核,其成绩以原来取得的成绩为准。

3. 在初中学段转学的学生,按以下两类情况分别处理:

(1) 由外埠转入者,执行“外埠就读回京报考考生”政策;

(2) 本市辖区内转学者,已经认定的过程性考核成绩有效;未认定的成绩,由转入学校根据本区或本校的统一要求认定。备案流程及办法由各区自行制定。

六、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区教委职责

1. 协调区考试管理部门、区教学研究部门以及纪检监察部门,制定本区过程性考核实施方案。

2. 审核学校上报的过程性考核方案,审核通过后备案,并作为检查学校过程性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

3. 监督学校过程性考核工作,确保过程性考核公开、公正、公平。

4. 审核学校上报的学生过程性考核结果,审核确认后计入学生体育考试总分。

5. 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接受家长和学生的投诉,并及时核查投诉情况。对过程性考核中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 按照“分层管理、分工负责、责任到人、违规必究”的原则,加强日常管理。组织专业人员,有计划地对各校过程性考核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

(二)学校职责

1. 制定学校的过程性考核方案,并上报区教委备案。

2. 在新学年开始之前,要求体育教研组根据《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11年版)》和有关教材,制定和完善学年体育教学计划、学期教学计划、单元教学计划和课时计划,并督促各项计划的落实。

3. 在校内公示经区教委批准的考核方案,向学生宣讲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监督体育教师严格执行。

4. 单元考核结束后,在校内公示考核结果,主动接受学生监督;学期结束时,认定学生本学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并在校内公示认定结果。

5. 上报学生的过程性考核结果。

6. 将本校过程性考核的详细资料保存4年。

附录:北京市初中升学体育考试过程性考核学业水平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2018年修订)(略)

注:附录可登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官方网站(jw.beijing.gov.cn)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技工院校 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职指发〔2018〕43 号

各技工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人社部发〔2014〕96 号）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三五”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1 号）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质量，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德育工作

各技工院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把德育工作放在教育教学工作首位，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工匠精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进一步规范德育课教学。各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德育课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德育课教学工作。要严格按照人社部制定的《技工院校公共课设置方案》《技工院校德育课程标准》以及《技工院校工匠精神教育课教学大纲(试行)》等要求,规范德育课程开设、统一使用部颁教材、规范组织教学活动,注重增强德育课教学的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进一步规范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各技工院校要根据人社部要求,精心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活动。要利用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活动效果,弘扬和宣传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世赛精神和劳模精神,引导学生向身边的能工巧匠学习,增强学生技能成才的信心和技能报国的决心,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校园风尚。

(三)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各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培育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要充分利用专业系部、班集体、共青团和学生社团等组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密围绕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习惯养成、公民行为规范和法治教育等内容,开展生动有效的德育实践活动和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努力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活泼的校园文化环境和氛围。

二、进一步规范技工院校教学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各技工院校要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办学制度,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规划,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提升专业内涵建设水平。要根据人社部颁发的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在新生入学前备齐实施性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材等教学文件,做好教学安排,确保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五)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要进一步创新课程开发模式,紧密对接国家职业标准,丰富课程内容,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努力打造技工教育精品课程。要严把课堂教学质量关,不断深化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方式、优化教学过程,切实增强教学的实践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六)进一步规范教材使用管理。各技工院校要将教材建设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进一步建立健全教材使用校长负责制,加强教材规范使用和管理,确保不发生违法违纪问题。德育、语文、历史等国家课程教材必须在国家公布的《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选用,数学、英语、计算机基础与应用、体育与健康等公共基础课在《目录》中优先选用,专业课教材应从《目录》中择优选。开展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的技工院校,应按照部颁一体化课程规范执行,使用统一组织开发的一

体化教材。

(七)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各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体系,加强教学常规管理,严把教学质量关。各校要制定完善的学期教学工作计划,明确教学工作目标,做到教学工作有条不紊地运转。要确保做到教学安排科学合理,教学档案保存完整齐备,学籍管理严谨规范,考务管理严明,教学质量科学高效。

(八)进一步规范教研教改工作。各技工院校应成立独立的教研机构,并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研究。教研部门应认真制定年度教研工作计划,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成果评选、申报各级各类研究课题、开展课堂教学改革、参与技术研发、技能大赛等教研活动和教改实践,进一步增强教师教学研究意识,提升教师教学研究和反思能力,促进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九)进一步规范师资队伍建设。各技工院校应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要求,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努力组建一支能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要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进一步加强教师业务培训,确保培训经费投入充足,全面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教育教学创新能力。要逐步建立符合技工院校

特点的教师绩效评价标准,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向一体化教师适当倾斜。

三、进一步加强技工院校安全教育工作

(十)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各技工院校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完善安防措施、配齐安防设备,明确责任,严格管理,认真实施。要定期组织开展防毒、防火、防教学实习事故、防集体斗殴和群体性食物中毒等各类安全检查和矛盾纠纷排查,全方位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十一)进一步完善安全教育课程教学。各技工院校要把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到日常教学计划中,按照市安全监管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共同制定的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开设《安全生产技术知识》课程,认真组织实施课程教学,并将课程成绩纳入学生学业考核体系,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安全生产技术常识,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综合素质。

四、组织实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市人力社保局将进一步加强全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各技工院校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教育教学工作质量。

(十三)加强督导检查,提升工作质量。各技工院校要进一

步规范教育教学工作,加强质量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将结合技工院校办学实际,在学校自查的基础上,定期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全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技工院校申报项目、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指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5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布 2018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居发〔2018〕67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国务院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精神及我市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定额缴费的相关规定，结合全市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情况，考虑参保人经济承受能力，2018 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仍维持最低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1000 元，最高缴费标准为年缴费 9000 元。现予以发布。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 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 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新一批《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各区(分)局根据本公告和相关文件要求,自行发布本局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特此公告。

- 附件: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
目录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
文件目录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市政府 1995 年第 6 号令《北京市地方所属城镇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的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4 月 21 日	京地税企〔1995〕232 号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7 年 5 月 26 日	京地税个〔1997〕276 号
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中方员工出差补助及辅助住房公积金征免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1999 年 2 月 26 日	京地税个〔1999〕126 号
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税收工作中发挥注册税务师作用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13 日	京地税征〔2000〕168 号
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征缴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的通告	2001 年 9 月 18 日	京地税地〔2001〕458 号
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延期缴纳土地使用费有关问题通知	2001 年 9 月 21 日	京地税地〔2001〕462 号
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9 月 28 日	京地税地〔2001〕483 号
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土地使用费征管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2 年 9 月 11 日	京地税地〔2002〕400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重大涉税违法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政务公开的通知	2004 年 10 月 25 日	京地税检〔2004〕504 号
1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机构及个人对外支付技术转让费不再提交营业税务凭证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30 日	京地税法〔2005〕268 号
1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契税减免税审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2 月 8 日	京地税地〔2005〕551 号
1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污染扰民搬迁企业土地增值税减免税审批权限问题的函	2006 年 1 月 20 日	京地税地〔2006〕35 号
1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11 月 16 日	京地税征〔2007〕430 号
1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1 日	京地税评〔2007〕486 号
1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待缴库税款收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10 日	京地税计〔2008〕244 号
1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船舶、航空运输收入计算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3 日	京地税营〔2009〕35 号
17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2009 年 2 月 24 日	京地税企〔2009〕51 号
18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股权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11 日	京地税个〔2009〕238 号
19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7 日	京地税个〔2010〕9 号
20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0 年 3 月 11 日	京地税纳〔2010〕55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2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企业所得征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年3月13日	京地税企〔2010〕62号
2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	2010年3月26日	京地税企〔2010〕71号
2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审理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0年8月25日	京地税稽〔2010〕154号
2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执行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0年8月25日	京地税稽〔2010〕156号
25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取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0年8月25日	京地税稽〔2010〕157号
26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稽查检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2010年8月25日	京地税稽〔2010〕161号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文件号	失效、废止条款
1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4 日	京地税地〔2009〕71 号	第二条
2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5 月 18 日	京地税企〔2009〕157 号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企业在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进行申报时,……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一、……二、……”内容
3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8 月 24 日	京地税企〔2009〕220 号	“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进行申报时,……还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以下资料:一、……二、……三、……”内容
4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石灰石资源税税额标准并开征地下热水、矿泉水、叶腊石资源税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2 号	第四条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1 号(总第 220 号)

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 1488—201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7—12—27	2019—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2 号(总第 221 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38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94—2018	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DB11/T 194—2003	2018—4—2	2018—7—1
2.	DB11/T 254.1—2018	政务数字证书规范 第1部分：格式	DB11/T 254.1—2004	2018—4—2	2018—7—1
3.	DB11/T 254.2—2018	政务数字证书规范 第2部分：应用接口	DB11/T 254.2—2004	2018—4—2	2018—7—1
4.	DB11/T 598—2018	供热企业服务规范	DB11/T 598—2008	2018—4—2	2018—7—1
5.	DB11/T 659—2018	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规范	DB11/T 659—2009	2018—4—2	2018—7—1
6.	DB11/T 1191.1—2018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工业企业	DB11/T 1191—2015	2018—4—2	2018—10—1
7.	DB11/T 1191.2—2018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 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		2018—4—2	2018—10—1
8.	DB11/T 1322.1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7部分：机动车维修企业		2018—4—2	2018—8—1
9.	DB11/T 1322.33—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3部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18—4—2	2018—10—1
10.	DB11/T 1322.37—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7部分：旅游客运企业		2018—4—2	2018—8—1
11.	DB11/T 1322.3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39部分：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2018—4—2	2018—8—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2.	DB11/T 1322.40—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0部分: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2018—4—2	2018—8—1
13.	DB11/T 1322.4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49部分:星级饭店		2018—4—2	2018—7—1
14.	DB11/T 1322.50—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0部分:A级旅游景区		2018—4—2	2018—7—1
15.	DB11/T 1322.51—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1部分:旅行社		2018—4—2	2018—7—1
16.	DB11/T 1322.52—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2部分:游泳场所		2018—4—2	2018—7—1
17.	DB11/T 1322.53—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3部分:滑雪场所		2018—4—2	2018—7—1
18.	DB11/T 1322.54—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4部分:潜水场所		2018—4—2	2018—7—1
19.	DB11/T 1322.55—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5部分:攀岩场所		2018—4—2	2018—7—1
20.	DB11/T 1322.60—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60部分:交通基础设施养护企业		2018—4—2	2018—10—1
21.	DB11/T 1322.61—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61部分:公路工程施工企业		2018—4—2	2018—10—1
22.	DB11/T 1322.71—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1部分:社会福利机构		2018—4—2	2018—7—1
23.	DB11/T 1322.75—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75部分:快递及邮政服务企业		2018—4—2	2018—7—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4.	DB11/T 1509—2018	公路工程设计导则		2018—4—2	2018—10—1
25.	DB11/T 1510—2018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安全评价规范		2018—4—2	2018—10—1
26.	DB11/T 1511—2018	观赏鱼养殖技术规范 孔雀鱼		2018—4—2	2018—7—1
27.	DB11/T 1512—2018	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		2018—4—2	2018—7—1
28.	DB11/T 1513—2018	城市绿地鸟类栖息地营造及恢复技术规范		2018—4—2	2018—7—1
29.	DB11/T 1514—2018	低效果园改造技术规范		2018—4—2	2018—7—1
30.	DB11/T 1515—2018	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备配置规范		2018—4—2	2018—7—1
31.	DB11/T 1516—2018	古建筑类博物馆合理用能指南		2018—4—2	2018—7—1
32.	DB11/T 1517—2018	博物馆服务规范		2018—4—2	2018—5—18
33.	DB11/T 1518—2018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通风系统验收技术规程		2018—4—2	2018—7—1
34.	DB11/T 1519—2018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啤酒制造业		2018—4—2	2018—7—1
35.	DB11/T 1520—2018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2018—4—2	2018—7—1
36.	DB11/T 1521—2018	焊接绝热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2018—4—2	2018—7—1
37.	DB11/T 1522—2018	群体伤院内检伤标识应用规范		2018—4—2	2018—7—1
38.	DB11/T 1523—2018	疫苗流通管理基本数据集		2018—4—2	2018—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3 号(总第 222 号)

以下 1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524—20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		2018—4—2	2018—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zjj. beijing. gov. cn)或首都标准网(www. capital—std. 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4 号(总第 223 号)

以下 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525—2018	居住建筑新风系统技术规程		2018—4—2	2018—7—1
2.	DB11/T 1526—2018	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规程		2018—4—2	2018—7—1
3.	DB11/T 1527—2018	预拌砂浆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2018—4—2	2018—7—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5 号(总第 224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8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10—2018	冷链物流 冷库技术规范		2018—4—2	2018—6—1
2.	DB11/T 3011—2018	冷链物流 运输车辆设备要求		2018—4—2	2018—6—1
3.	DB11/T 3012—2018	冷链物流 温湿度要求与测量方法		2018—4—2	2018—6—1
4.	DB11/T 3013—2018	畜禽肉冷链物流操作规程		2018—4—2	2018—6—1
5.	DB11/T 3014—2018	果蔬冷链物流操作规程		2018—4—2	2018—6—1
6.	DB11/T 3015—2018	水产品冷链物流操作规程		2018—4—2	2018—6—1
7.	DB11/T 3016—2018	低温食品储运温控技术要求		2018—4—2	2018—6—1
8.	DB11/T 3017—2018	低温食品冷链物流履历追溯管理规范		2018—4—2	2018—6—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6 号(总第 225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18—2018	高速公路服务区服务规范		2018—4—2	2018—6—1
2.	DB11/T 3019—2018	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规范		2018—4—2	2018—6—1
3.	DB11/T 3020—2018	京津冀高速公路智能管理与服务系统技术规范		2018—4—2	2018—6—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beijing.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8 年标字第 7 号(总第 226 号)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京津冀区域共同制定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要求,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13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作为京津冀区域协同地方标准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008.1—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1部分:通则	DB11/T 494.1—2013	2018—4—2	2018—8—1
2.	DB11/T 3008.2—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2部分:求职招聘服务	DB11/T 494.2—2013	2018—4—2	2018—8—1
3.	DB11/T 3008.3—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3部分:招聘洽谈会	DB11/T 494.3—2013	2018—4—2	2018—8—1
4.	DB11/T 3008.4—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4部分:信息网络服务	DB11/T 494.4—2013	2018—4—2	2018—8—1
5.	DB11/T 3008.5—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5部分:高级人才寻访	DB11/T 494.5—2013	2018—4—2	2018—8—1
6.	DB11/T 3008.6—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6部分:职业指导服务	DB11/T 494.6—2013	2018—4—2	2018—8—1
7.	DB11/T 3008.7—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7部分:素质测评服务	DB11/T 494.7—2013	2018—4—2	2018—8—1
8.	DB11/T 3008.8—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8部分:培训服务	DB11/T 494.8—2013	2018—4—2	2018—8—1
9.	DB11/T 3008.9—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9部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DB11/T 494.9—2013	2018—4—2	2018—8—1
10.	DB11/T 3008.10—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10部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DB11/T 494.10—2013	2018—4—2	2018—8—1
11.	DB11/T 3008.11—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11部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DB11/T 494.11—2013	2018—4—2	2018—8—1
12.	DB11/T 3008.12—2018	人力资源服务规范 第12部分:劳务派遣	DB11/T 494.12—2013	2018—4—2	2018—8—1
13.	DB11/T 3009—2018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DB11/T 495—2013	2018—4—2	2018—8—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zjj. beijing. gov. cn)或首都标准网(www. capital—std. com)查阅。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缺陷 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京质监发〔2018〕4 号

各区局、分局,稽查总队,投诉举报中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中心,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规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 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规定(试行)》期满废止。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规范我市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警示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缺陷消费品、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农业机械、儿童玩具、食品相关产品等产品的召回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等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的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除外。

其他缺陷产品需要召回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及时有效、公开透明、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管理机构】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总队(以下简称:稽查总队)负责收集、分析、研判、报送、通报缺陷产品信息,组织缺陷调查、评估调查分析结果,开展省级质监部门缺陷产品调查、通知召回、异议处理、责令召回、召回监督、信息发布等工作。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区质监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产品信息报告,按要求组织、指导生产者开展缺陷调查、接收调查分析结果、备案召回计划、接收召回报告总结、召回监督等工作。

第五条【技术机构】市质监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作为北京市缺陷产品召回管理技术机构,设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负责协助开展缺陷产品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缺陷调查、召回管理等具体技术工作。

第二章 生产者缺陷产品召回

第六条【生产者的召回义务】生产者是缺陷产品的召回主体,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安全负责。生产者发现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存在设计、制造、警示标识等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应按照规定要求,停止生产、销售并及时召回存在

缺陷的产品；查明缺陷产生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加强质量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建设，严格依法、依规生产，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义务，保证出厂产品质量安全。

第七条【召回流程】生产者经调查分析，确认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填写《产品质量缺陷调查分析结果报告单》(附件 1)，向所在地区质监局报告；并立即采取措施，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产品，按照下列要求主动实施召回：

(一)生产者应制定内容全面、客观准确的《缺陷产品召回计划》(附件 2)，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召回措施的有效性负责；

(二)自确认产品存在缺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质监局书面备案《缺陷产品召回计划》，并按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同时将备案的召回计划通报相关经营者；

(三)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四)自召回计划备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报刊、网站、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信息，告知消费者、用户产品存在的缺陷、避免损害发生的应急处置方法和生产者消除缺陷的措施等事项；

(五)对实施召回的产品，生产者应当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或降低、消除安全风险，并承担消除缺陷的费用；

(六)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公众咨询；

(七)制作并保存完整的召回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八)按照质监部门要求提交《缺陷产品召回阶段性报告》(附件3)和《缺陷产品召回总结报告》(附件4)。

第三章 质监部门缺陷调查与召回实施

第八条【缺陷信息采集与分析】市质监局建立消费者投诉、产品伤害、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行政案件办理等与产品安全有关的信息采集及共享机制。

区质监局、12365 投诉举报中心和监控中心应当及时将可能涉及产品缺陷信息报告稽查总队。

第九条【研判缺陷信息】稽查总队建立缺陷产品信息分析制度,会同监控中心对可能存在的产品缺陷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分析结果表明产品存在缺陷等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制作《产品质量调查分析通知书》(附件5),连同相关材料交生产者所在地区质监局。

第十条【通知生产者缺陷调查】区质监局收到《产品质量调查分析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生产者,通知并督促、指导生产者对可能存在的缺陷开展调查分析,填报相关材料。同时进行立案调查,对生产者涉嫌存在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照执法程序处理。

通知生产者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立案调查处理情况应于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

第十一条【区质监局召回监督管理工作】区质监局负责接收

生产者提交的调查分析结果,收集未开展调查分析的生产者信息,备案召回计划,接收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

区质监局应对接收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填报要求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不符合要求的,应指导生产者修改完善。

第十二条【省级质监部门启动缺陷调查】稽查总队应会同监控中心对生产者提交的调查分析结果进行评估,存在下列情况的,启动省级质监部门缺陷调查:

(一)生产者未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调查分析的;

(二)生产者认为不存在缺陷,经评估认为其调查分析结果不能证明产品不存在缺陷的;

(三)质检总局通知启动缺陷调查的。

启动缺陷调查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区质监局,区质监局应配合稽查总队开展缺陷调查工作。

第十三条【缺陷调查要求】对生产者开展现场调查时,调查人员应按照调查程序要求向生产者出示《产品质量缺陷调查通知书》(附件6),填写《产品质量缺陷调查信息表》(附件7),及时分析处理缺陷调查获得的资料信息,制作《产品质量缺陷调查报告》(附件8)。

调查期间企业主动实施召回的,终止调查,并完成缺陷调查报告。

缺陷调查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

第十四条【缺陷调查技术支持】监控中心应协调相关专家、

机构配合稽查总队开展缺陷调查。

第十五条【通知召回】稽查总队经调查认为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制作《缺陷产品召回通知书》(附件9),书面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通知召回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

第十六条【异议处理】稽查总队收到生产者认为其产品不存在缺陷的异议后应组织与生产者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检测实验机构听取生产者解释说明,对生产者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进行论证或技术鉴定,形成专家意见。

稽查总队应根据专家意见制作《产品质量缺陷调查异议处理通知书》(附件10),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生产者。不能证明产品存在缺陷的,应撤销《缺陷产品召回通知书》;确定存在缺陷的,再次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

异议处理情况应于5个工作日内上报。

第十七条【责令召回】生产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稽查总队应当制作《缺陷产品责令召回通知书》(附件11),送达生产者,责令生产者实施召回。

(一)生产者自收到《缺陷产品召回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要求备案召回计划,也没有提交异议材料的;

(二)确定存在缺陷,再次通知生产者实施召回,但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备案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责令召回情况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并通报生产者所在地区质监局。

第四章 召回监督与信息公开

第十八条【召回监督】生产者所在地区质监局应对生产者主动召回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稽查总队应会同区质监局对通知召回及责令召回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对未按要求实施召回的,责令生产者改正。

稽查总队应对生产者召回活动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制作《缺陷产品召回效果评估报告》(附件 12),发现生产者的召回活动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应当要求生产者再次实施召回或者采取其他相应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行政处罚】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责令召回措施以及违反《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由稽查总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信息公开】稽查总队应当自收到生产者已经确认并备案的缺陷产品信息以及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相关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局网站向社会发布《缺陷产品召回公告》(附件 13),公布生产者已经确认并备案的缺陷产品信息以及生产者实施召回

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预警信息】稽查总队应根据缺陷信息分析和召回有效性评估结果,对确认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局网站向社会发布消费预警信息:

(一)产品缺陷风险程度较高,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的;

(二)不能确定生产者、未能与生产者取得联系或者生产者已被注销等原因不能依照本规定实施召回的;

(三)虽与生产者取得联系,但生产者以各种理由拒绝配合缺陷调查,致使缺陷产品调查及召回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生产者召回活动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的;

(五)生产者拒绝或者拖延责令召回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生产者其他法律责任】生产者按照本规定召回缺陷产品,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对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缺陷产品,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已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产品目录】依照本规定实施召回的产品目录详见《依法实施召回管理的产品目录》(附件14)。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产品质量缺陷调查分析报告单(略)

2. 缺陷产品召回计划(略)

3. 缺陷产品召回阶段性报告(略)

4. 缺陷产品召回总结报告(略)

5. 产品质量调查分析通知书(略)

6. 产品质量缺陷调查通知书(略)

7. 产品质量缺陷调查信息表(略)

8. 产品质量缺陷调查报告(略)

9. 缺陷产品召回通知书(略)

10. 产品质量缺陷调查异议处理通知书(略)

11. 缺陷产品责令召回通知书(略)

12. 缺陷产品召回效果评估报告(略)

13. 缺陷产品召回公告(略)

14. 依法实施召回管理的产品目录(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官方网站(zjj. beijing. gov. cn)查询。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18〕4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定《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管理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3 月 1 日

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项目(以下简称“预警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预〔2010〕195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来源于市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资助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实行专款专用。通过政府资金的引导和鼓励,进一步提升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工作能力。

第三条 项目资金实行“统一标准、科学评估、择优扶持”的原则。

第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设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考核。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项目资金用于资助企业在产品出口、技术出口或有

出口需求、赴国外参加展会等情况下,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的海外风险预警分析。

预警分析工作主要是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企业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信息咨询、法律咨询等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防范和应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主要包括:

(一)帮助企业进行海外知识产权检索,收集与跟踪相关的数据信息;

(二)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部署分析、侵权风险分析、技术状况分析等服务,提出应对潜在风险的策略和建议;

(三)针对可能或已经对产品和服务出口、行业安全、国际声誉构成风险的海外知识产权问题,向企业提供信息支持、法律咨询等综合服务。

第六条 对无法证明知识产权合法来源或存在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企业不予支持。

第七条 项目资金支持的范围是企业委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预警工作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知识产权信息检索费、数据加工和分析费、文献资料翻译费、法律鉴定费、专家咨询费、人员劳务费等。

第八条 项目工作经费包括前期调研、组织项目申报、对申报材料的初审核实、项目评审、项目跟踪检查等,按照《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预〔2012〕2278号)的相关要求编制项

目经费预算,经市财政局批准后按规定使用。工作经费在项目资金中单独列支。

第九条 项目资金按照企业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确定适当比例予以资助,最高资助比例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 50%。每个项目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年度资助总金额的 10%。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执行

第十条 根据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市知识产权局编制项目预算,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评审,并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对项目预算审核后,报市人代会批准;项目预算经市人代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将项目预算批复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批复后,由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要求负责项目资金相关工作。项目资金支付给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由社会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原则上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按照财政预算资金调整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结余资金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15〕82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

第十五条 开展海外预警项目的企业和承担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并以企业申报为主;由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资助项目数根据年度申报情况确定。

每个项目资助资金的70%用于资助委托开展预警项目的企业,30%用于奖励接受委托承担预警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第十六条 项目的申报时间为每年二季度,年度项目资金对上一年度内开展的项目予以资助。

第十七条 申请资助的企业和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北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有产品出口、技术出口或有出口需求、赴国外参加展会等情况的企业;

(三)具备一定的国内外知识产权申请和拥有量,且对知识产权工作有相应资金投入、相关人力资源条件和配套设施的企业;

(四)项目经费已全额支付,且支出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提供明确合规的项目支出材料和其他证明材料;

(五)预警项目的实施时间,符合年度项目资金发放通知规定的时限要求。

第十八条 申请承担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

条件：

- (一)在北京市依法设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 (二)具备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力资源条件；
- (三)拥有合法来源的数据库及所需信息资源、软硬件设施。

第十九条 对申报的项目按照以下标准择优资助：

- (一)对企业及其所在行业领域具有重要影响；
- (二)属于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项目；
- (三)项目实施报告目标明确，分析思路清晰，检索方式方法准确，分析结论科学合理，企业实施效果好；
- (四)承担项目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属于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第二十条 项目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受理：

(一)实施单位负责统一受理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申报时间为每年的第二季度；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格式报送申报材料；

(二)申请资助的企业应提交预警项目分析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同时提交资质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和其他规定的材料；其中，分析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整体方案、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法律状态分析、预警分析结论、对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等；

(三)申请资助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报送资质证明材料、专业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和其他要求的材料。

申报单位应承诺材料的真实性。实施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核查。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确定合格单位,并对申报项目涉及的量化指标进行整理归纳和打分排序,提出初审表,初审表不计入评审打分,供专家评审时参考。

实施单位对申报材料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申报单位补充和更正,必要时进行核实。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从专家库中随机产生。根据需要,在抽取专家过程中可以限定专家的专业范围。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主要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根据申报表、初审表等资料,审查预警项目的必要性,预警报告在技术分解、检索分析和侵权判定等方面的工作质量,预警报告的实际成效。对涉及金额较大的项目或申报项目较多的企业和机构,可以要求当面答辩,提交补充材料,以及实地核实有关情况。

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

第二十四条 实施单位负责组织专业机构对拟资助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项目和实施单位审查金额确定项目拟资助金额。

第二十五条 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由办公室报北京市知识

产权局局长办公会审定,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市知识产权局网站予以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予以资助。有异议的,由实施单位组织核查,核查结果报办公室确定。异议不成立的,按照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予以资助;异议成立的,对有关单位不予资助,按照专家评审结果顺延递补。

第五章 项目资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接受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市知识产权局了解和跟踪项目开展进度及完成情况,并进行监督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一次绩效评价,委托专业机构对年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对于实施单位不能按照本办法和有关规定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的,取消其下一年度作为实施单位的资格。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受资助单位要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知识产权等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按照本办法资助后仍有剩余项目资金的,将通过增加行业预警、扩展企业范围到京津冀地区等方式予以资助,具体资助条件和方式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